

#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家庭清寒證明書》申請表

( )

2021 第 4.1 版

## 申請須知 (申請人填表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1.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只限向正在臺灣就讀大學或以上課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香港學生，簽發《家庭清寒證明書》。
2.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於審查申請人遞交之表格及附件後，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並毋須解釋**；總會亦**不保證**中華民國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各申請人**核發**任何助學金、獎學金或提供任何補助。
3. 申請人**必須向本會提供以下附件**，以便本會評估：  
**請清楚檢查是否有提交以下附件，並請加 剔號  確認**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香港公共房屋住址證明副本 (公共房屋租約，**所提供文件須顯示 申請人姓名 及 住址**)
  - 學生證副本 (必須清楚顯示註冊蓋章) **或** 在學證明書 **或** 新生錄取通知書或分發書副本)
  - 以下足以證明家庭環境清寒或確有困難之文件：( **所提供文件須顯示申請人姓名/資料**)
    - 公屋租約 / 政府臨時收容中心 **或** 政府中轉屋 **或** 社會服務團體過渡房屋 居住證明 **或**
    - 申請人獲香港學生資助辦事處兩年內發出的中學生資助評審結果通知書。**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證明 **或** 其他
4. 申請人**請據實、完整清晰填妥表格並簽署作實**。本會或需向申請者家親屬查證。
5. **表格請以中文填寫**。填妥後，必須連同附件，以**掃描器**或**影印機**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電郵至 hktcu@yahoo.com.hk，電郵主旨請**註明**申請人「中文全名」，及**註明**「申請清寒證明」(例如：**陳大文申請清寒證明**)
6. **未完整清晰填妥表格、填寫不實、不符規定、欠缺附件之表格將不獲處理，本會不會另行通知。**
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中填寫之個人資料，以及提交之附件，僅用於申請《家庭清寒證明》及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會務事宜，但本會可按需要轉交予申請人所屬之大學院校，或中華民國政府(包括中華民國駐香港單位)核證、參考。
8. **申請人簽署及遞交本表格，視同知悉、接受、同意和承諾完成上列各項。**

|      |      |        |    |        |    |             |  |
|------|------|--------|----|--------|----|-------------|--|
| 姓名   |      | 年<br>齡 |    | 性<br>別 |    | 電郵          |  |
| 學校   |      |        |    |        |    | 香港身份證<br>號碼 |  |
| 系級   | 系    |        | 年級 |        | 學號 |             |  |
| 香港地址 | (中文) |        |    |        |    | 聯絡<br>電話    |  |
| 台灣地址 | (中文) |        |    |        |    | 聯絡<br>電話    |  |

| 申請人家庭狀況 |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同住    |
|---------|-------|----|----|----|-------|
| 父親      | 存 / 歿 |    |    |    | 是 / 否 |
| 母親      | 存 / 歿 |    |    |    | 是 / 否 |
| 兄       | 人     |    |    |    | 是 / 否 |
| 弟       | 人     |    |    |    | 是 / 否 |
| 姐       | 人     |    |    |    | 是 / 否 |
| 妹       | 人     |    |    |    | 是 / 否 |
| 其他同住人口  | 人     | 關係 |    |    |       |

以下各項依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方格內剔選 ；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一、家庭經濟狀況： 中等  清寒  赤貧

二、誰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祖父母  父 / 母  兄姐  其他

三、家庭是否擁有任何自置物業（包括供款中之物業）： 有  無

四、家庭每月總收入： 約港幣 元

五、在台每月生活費用： 約新台幣 元

六、家庭每月全費供養總人數： 共 人

七、家庭每月全費供養名單  
 父  母  兄  弟  姐  妹   
 其他 （請註明）：

八、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由香港家屬提供  由香港親友提供   
 由在台家屬提供  由在台親友提供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靠僑生工讀金或救助學金維持

九、《家庭清寒證明書》申請用途  其他：  
 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按《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延修生、碩士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十、 本人提供 份附件，以證明家庭環境清寒或確有困難。

請申述清寒情況 (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請別選以下項目

- 本人首次向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申請清寒證明書
- 本人於 \_\_\_\_\_ 年曾申請及獲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核發清寒證明書
- 本人於 \_\_\_\_\_ 年曾成功申請教育部清寒助學金 / \_\_\_\_\_
- 本人或本人之直系親屬為香港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審批註記